关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吐鲁番经济开发区临空产业园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高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4日

抄送：高昌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